

苗栗縣

戶政事務所提供的協助尋親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各欄均務必填寫)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(簽章)	
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是否同意提供聯絡電話給被協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聯絡資訊	戶籍地址
	聯絡地址
與被協尋人關係	

被協尋人資料

被協尋人姓名及性別 (務必填寫)	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 (無法提供者免填)	
被協尋人出生日期 或大約歲數(務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年 月 日(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歲)
被協尋人曾經居住 地址或地區(務必填寫)	

與被協尋人親屬
關係證明文件
(務必填寫)

協尋原因說明 (務必填寫) :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妥後，送交櫃檯服務人員轉交收文處依公文處理流程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被尋人資料外洩，每張申請書僅得填寫1位被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依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；僅將申請人之申請書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均去識別化）及必要之佐證文件影本單向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- 四、申請者不得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、債權債務、尋仇、感情因素及其他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

申請人：

(簽章)